

# 启东市“琴之梦”职工女子手风琴艺术团赴京献演 荣获展演金奖和最佳表演奖



本报讯 还记得不久前刚从上海载誉而归的“琴之梦”手风琴艺术团吗?今年7月,启东市“琴之梦”职工女子手风琴艺术团在上海音乐学院凭借一曲《洪湖水,浪打浪》在第六届青少年艺术盛典上海总汇演成人组比赛中获得金奖。9月26日,她们一行20位演员带着“歌唱祖国·礼赞英雄”2018首届中国优秀艺术人才展演盛典的邀请函,背上心爱的手风琴,进京参加展演。

观众,成为本次展演活动的一大亮点。在当日晚上的颁奖典礼上,启东市“琴之梦”手风琴艺术团表演的《我和我的祖国》以压轴节目获得全场喝彩。该团荣获了展演金奖、最佳表演奖等奖项。她们获得的奖项之多、层次之高,是本次活动最大的赢家。团长徐翠琴在接受中央电视台高清频道、中央电视台《我爱你中华》栏目组采访时表示:“这次我们代表启东人站在全国的舞台上,感到十分荣幸。”

## 一网络订餐平台被罚65万元 因未履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审查义务

本报讯 如今,点外卖已是人们生活中的平常事。但是,你们平时点的外卖真的让人吃得放心吗?日前,我市一网络订餐平台因未履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审查义务,使35家无证食品经营户入网,收到了市市场监管局开出的15万元罚单。

今年5月2日,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网络订餐平台食品经营户检查。在对某知名网络订餐平台的检查中,发现入网平台的35家食品经营户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证经营。经调查,启东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今年3月与该网络订餐平台总部签订城市合作协议,负责启东市内该平台的运营,平台食品经营户共有800多家,该公司的经营收入为人网经营户交易额抽佣。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抽佣数据,35家无证食品经营户近30日的实际抽佣金额为1024.53元。6月4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汇龙镇豪门的该平台一家人网餐饮经营户检查时,发现店内餐饮许可证过期,证明该公司在市场监管局立案调查后仍未有效审核平台食品经营户。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记录并及时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认为,该公司明知应当履行相关法律义务而未有效履行,在主观上故意违法,且在本局立案调查后仍未有效审核平台食品经营户。该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该办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对启东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024.53元,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王天威 傅炜炜 茅双双)



## 手绘国旗 喜迎国庆

9月28日下午,龙长三村社区联合辖区蒙特梭利早教中心开展了“手绘国旗 喜迎国庆”活动。活动中,老师辅导小朋友制作国旗的方法后,孩子们拿出白纸、蜡笔等手工材料,动手画国旗,忙得不亦乐乎。一面面五星红旗在孩子们的努力下很快就完成了,鲜艳的五星红旗和孩子们可爱的笑脸交相辉映,构成了一幅美丽的画卷。 王健 姜新春摄

## 旅客拿错行李箱 车站牵线归原主

本报讯 9月22日上午,启东客运站值班室内,旅客陶先生和秦先生各自取回自己的行李箱,向值班长盛卫平连声道谢。是车站工作人员的认真负责,让他俩拿错的箱子又重新换了回来。

21日下午,陶先生乘坐大巴车从上海回启东。到站后,却发现自己的行李箱不见了,而大巴车的行李舱内却遗留下一只形状非常相似的箱子。无奈之下,陶先生只好拿着那只箱子匆匆地来到启东客运站值班室,寻求帮助。

在陶先生的见证下,盛卫平打开了那只被主人拿错的行李箱,仔细寻找有关箱主人的信息。在箱子内层的小袋子里,找到了一张箱子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拿着这张复印件,盛卫平带着陶先生来到就近的城西派出所,查到了复印件上秦先生的电话。而电话那头的秦先生一头雾水:自己今天并没有乘坐大巴车,又何来拿错行李箱这个说法?原来,当天秦先生的父亲从上海回启,在城东客运站下车时拿错了行李箱。22日上午,陶先生和秦先生相约来到客运站值班室,领回了各自的行李箱。

(黄晓燕 周玲屹)

## 紧盯意识形态 开展专项巡察

“网络正面宣传不够”、“党报党刊后期教育缺乏”……这是2018年市委第一轮巡察向被巡察单位反馈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力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党的十九大以来,市委巡察机构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巡察监督范围。为增强巡察工作针对性,市委巡察组将《关于落实党委(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关于贯彻落实党委(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作为依据,对照其中细化的4大类任务清单,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台账、巡察谈话等方式,对被巡察党组织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开展“政治体检”,重点紧盯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对其是否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注重网络舆论导向,是否亲自部署重要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处置重大事件等进行深入了解,并及时对党员干部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教育、早纠偏。提高意识形态领域巡察的专业性,将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在确保每个巡察组常规巡察力量的基础上,专门从宣传系统抽调业务骨干,就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巡察,现场“问诊”被巡察单位。截至目前,共开展两轮意识形态专项巡察,累计开展谈话235人次,调阅复制相关台账资料1590余份,共发现“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责任分解落实不到位”“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力度不大”“网络新媒体的引导作用发挥不够”等意识形态领域问题92个,巡察的震慑、遏制和治本效应初显。(李文号 周蕾)



## 推行“四加”举措 吹来教育清风

近年来,中小学在职教师对学生从事有偿补课是当前教育领域的一个热点和社会各界极为关注的焦点。为从根本上治理在职教师违规补课问题,市教育局和市委巡察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不断探索解决办法,紧抓“四加”,将监督执纪真正落到实处。一是加快建章立制。大力开展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工作,专题召开整治工作会议,研究出台《关于治理在职教师

从事有偿补课的实施意见》、《关于违反师德师风建设“四条禁令”的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将“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有偿补课”纳入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严禁学校和教师强迫、动员、暗示学生接受各种形式的有偿补课和参加各种形式的补习班。二是加紧廉政提示。每逢寒、暑假及时下发禁止教师有偿补课廉政提示书,要求全市各学校层层签订责任状,各校校长

为第一责任人。同时,组织开展教师签订有关承诺书,并向学生及家长发放《自觉拒绝有偿补课倡议书》,向社会公开承诺。三是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学校自查、教育局拉网式巡查、派驻纪检监察组重点督查、相关责任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明查暗访,对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教师或机构立即督促整改。另外,在社会各界聘请义务监督员,加强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监督,从而大力推

进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四是加大惩戒问责。持续加大对违规补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实行责任追究,对师德问题突出且屡禁不止的学校,对第一责任人进行问责,并进行持续的跟踪考核。自今年5月份以来,查处通报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共4起,处分1人,诫勉谈话4人,对责任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提醒谈话1次,有效遏制了违规补课之风。(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

## “三新”党课打造内外兼修新平台



为提高纪检干部的党性修养,不断提升纪检干部监督执纪的能力和水平,市纪委第五党支部针对农村工作室办案任务重、学习时间有限的特点,坚持向支部活动要效率,不断在党课创新上做文章,提出开展“三新”党课活动。新内容方面补足精神之“钙”。第五党支部科学设置课程安排,全面更新党课内容,既安排党章、党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通用型党课内容,又安排《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监督执纪规则》等针对监督执纪的实用性党课内容;既安排最新中央和省、市各级纪检监察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又安排办案经验丰富的纪检干部从办案角度加以阐释解读;既有“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专题教育辅导,又有革命传统现场教学、“扶贫攻坚走帮服”等实践性教育活动。新形式多层次激发学习热情。第五党支部积极探索党课讲授新模式,一方面,打破“单人独讲”的“填鸭式”授课模式,探索建立一人主讲,一人助讲的“两人对谈”的“互动式”授课模式。另一方面,打破“主讲

人单方输出”的“给予式”授课模式,探索建立一人提问,大家探讨的“参与式”授课模式。不断创新的党课形式,从被动到主动,从单一给予到全员参与,激发了纪检干部自主学习意识、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新要求高角度开创良好局面。第五党支部坚持党课安排问题导向原则,用新要求激发新活力,要求每个党小组在党课课堂上轮流提出问题供大家讨论,通过一问一答一讨论,磨砺出纪检干部的思辨精神,让大家在交流碰撞中学到先进执纪监督经验,拓展知识盲区补齐短板,形成支部纪检干部争相在工作中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带着问题在工作和学习中求证的良好局面。(高海周)